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新小字第854號

原告 陳阿汐
被告 為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序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於民國113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6日因承包永康工業區中排烏水橋樑施工，工程車因搬運廢土，經過原告所有之台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造成部分擋土牆及一顆樹齡達20年之土芒果樹毀損，以上合計損失新台幣(下同)63,480元。原告前向永康區公所申請調解，未料被告竟置之不理，原告受此不法侵害之財產損失，因被告拒不給付，為此提起訴訟以維權益。

(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480元。

二、被告答辯略以：

(一)區公所安排的廠商不只我們這家，只是我們的工期比較長。原告主張的缺口部分，我們公司並沒有在那邊出入，應該由區公所提供在那邊施工的廠商資料。另外，原告受損的也不是擋土牆，而是磚砌部分。至於芒果樹，是在土堤旁邊，我不需要施作清淤的工法，所以也不需要在那邊出入。我承作的工程是擋土牆護岸及烏竹橋的改建。區公所原來規劃的護岸有包含原告土地旁邊的河岸，但是因為原告不同意，所以區公所針對靠近原告土地附近的擋土牆護岸決定減做。

(二)我們的工程車雖然有出入，但是是在相鄰土地，不是原告的

01 土地。蜈蚣潭中排是水利局管理，本件工程是水利局委由區
02 公所代辦，清污如果不是區公所辦理，就是水利局找人清
03 除。我們是承作烏竹橋重建，至於蜈蚣潭中排每年汛期前後
04 都會進行清淤，那是另外一個標案，當時確實除了我們之
05 外，還有其他廠商的工程車進出。清淤的工程期比較短，我
06 們的工程期比較長。

07 三、得心證事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此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是侵權行為所發生
10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及
11 行為與結果間具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
12 過失，且不具因果關係，即無賠償可言。又當事人主張有利
13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則有民事訴訟法第
14 277條參照。

15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因承包工程，工程車搬運廢土經過原告所
16 有之系爭土地，造成部分擋土牆及一顆樹齡達20年之土芒果
17 樹毀損乙節，係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照片為據。被告
18 雖不爭執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及其承包工程之事實，但否
19 認芒果樹及擋土牆受損為其施工所造成，並以上情置辯。則
20 原告自應就系爭土地所受損害，乃被告施工所造成之事實，
21 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提出之照片，僅足辨識土地上有一
22 棵樹木傾倒，及土地上有輾壓及低矮磚牆受損之跡象，並未
23 拍攝工程車進出，尚無足認定上開損害乃被告之工程車所造
24 成。再者，被告抗辯：伊承包之工程因減做，不需經過原告
25 之土地。當時尚有其他廠商之工程車進出等情。原告亦未否
26 認工程減做，僅對於是否另有他廠商進出，避重就輕稱：我
27 不知道。本院顯有調查被告是否因工程減做，無需進出系爭
28 土地之必要。茲據臺南市永康區公所113年2月16日發文函覆
29 說明「二、有關本區竹行段1891地號土地所有人主張旨揭工
30 程得標廠商，施工時造成該土地之果樹及土牆受損一事，經
31 會同地主協調未果後，當時為利工程進行及汛期已至，須辦

理工程減做，故無進出該土地之必要。三、施工期間是否有其他廠商施工造成受損情形，本所查無相關資料可稽。」，足見，被告承包之工程，業因工程減做而無進出原告土地必要，應可排除系爭土地所受損害乃被告工程車進出所致。本件除原告口頭陳稱有見到被告之工程車進出外，對於系爭土地所受損害，乃被告之工程車進出所致之事實，並無其他事證可佐，難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三)綜上調查，原告提出之照片，固足顯示系爭土地之果樹及土牆受損之事實，惟其主張上開損害乃被告施工中故意或不慎所致，則因事證不足，難以認定。是原告財產所受損害，難認與被告之施工，二者間具有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63,480元，為無理由，不予准許。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用1,000元，被告無其他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並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許蕙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